

交通部

政府資料開放具體行動計畫

交通部

104年8月14日

105年5月修訂

一、 目標

- (一)、 深植政府資料開放觀念，加速開放與民生、交通運輸相關資料集。
- (二)、 行銷政府資料開放創新應用。
- (三)、 促進民間跨域合作應用。

二、 策略

- (一)、 內部檢討改善
- (二)、 外部需求驅動
- (三)、 PDCA 稽核檢討

三、 推動做法

- (一)、 訂定「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 本部諮詢小組成員共 27 位，組成如下：

- (1). 召集人：本部資訊長
- (2). 執行秘書：管理資訊中心主任
- (3). 委員(部內單位)：法規委員會、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會計處、統計處、管理資訊中心

- (4). 委員(部屬機關)：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用航空局、觀光局、公路總局、中央氣象局、航港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5). 民間團體代表：共 9 位。
- (6). 另成立工作小組，以加速開放資料作業之運作。

2. 運作模式：

- (1). 每季召開會議。
-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 B. 行政院諮詢小組要求事項
 - C. 近期頒布之相關規定
 - D. 各機關執行進度檢討
 - E. 開放資料需求之無法開放項目討論
 - F. 民間需求及回應說明討論
 - G. 其他 open data 事項

(二)、內部檢討

- 1. 全面進行資料庫盤點，分析可開放資料，並訂定開放期

程。

2. 初步認為不適合開放之資料項目，提報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討論。
3. 新建置之計畫，審查開放資料之需求。

(三)、外部需求驅動

1. 提供多管道接受各界提出對本部開放資料之需求。
2. 設立本部資料開放專區網站，公開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相關會議資料。
3. 回應及處理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DATA.GOV.TW) 之民間需求。

(四)、PDCA 稽核檢討

1. 以 PDCA(Plan-Do-Check-Act) 循環機制，檢討本部開放資料集，逐步提升開放資料品質。
2. 每季提報資料開放進度檢討，檢視已開放資料之正確性，並追蹤資料開放執行進度。
3. 藉由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機制，定期檢討各機關執行進度與開放品質。
4.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規定，修正本部政府資料開放作為。

四、 預計時程

(一)、 104 年度：本部與部屬機關完成資料庫盤點，檢討可開放項目，並以民生、交通運輸等為優先考量，排定優先順序，並訂出可開放資料之預計開放時程。

(二)、 105 年度：

1. 依預定時程進行資料開放，每季管考。
2. 制定資料庫盤點之原則，以與資料開放項目互相勾稽管理。
3. 檢討乙類、丙類資料之妥適性，優先以與民生相關之資訊列入討論。
4. 配合資料開放之需求，滾動式修正資料開放項目。

(三)、 106 年度：

1. 依預定時程進行資料開放，每季管考。
2. 檢討乙類、丙類資料之妥適性，優先以與民生相關之資訊列入討論。
3. 開放資料應用於政府治理之研討。
4. 配合資料開放之需求，滾動式修正資料開放項目。

(四)、 績效指標：依據 104 年度盤點結果，採滾動式修正本計畫績效指標。

五、 成果彙整

- (一)、 截至 105 年 4 月底為止，本部共開放 858 項開放資料集。
- (二)、 成立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三)、 建置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專區(網站)，內容包含：諮詢小組名單、歷次會議資料、已開放資料集、104 年資料集、資料需求反應等單元。

六、 高價值資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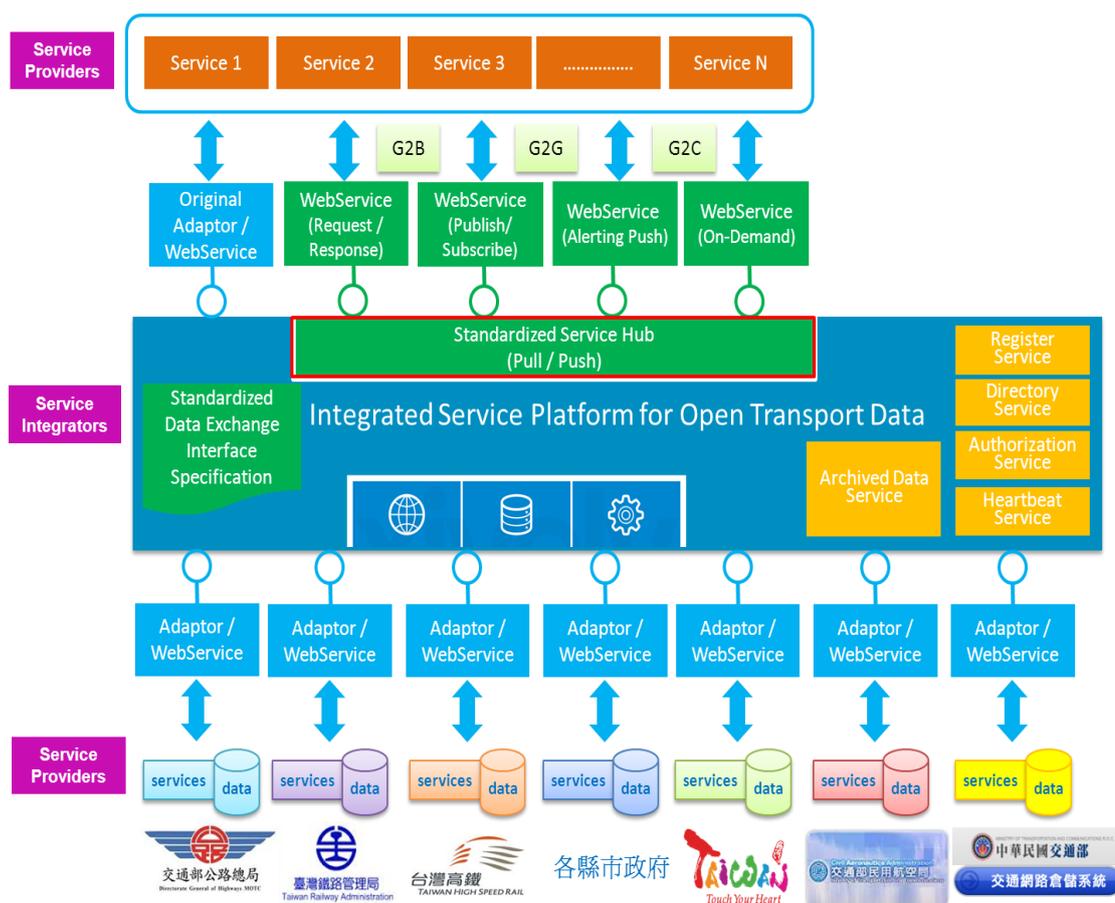
本部業務包含陸運(省道、高速公路、軌道)、海運、航空、觀光、氣象與郵電業務，均與民眾生活、交通息息相關，提供之開放資料集廣為民間整合應用。

- (一)、 班表資訊：航空、海運、客運、高鐵。
- (二)、 地理座標資訊：車站、國道門架、省道里程、高速公路里程、鐵道里程、高鐵里程。
- (三)、 動態資訊：氣象資訊、船舶動態資料、高速公路交通資料。
- (四)、 統計資訊：各機關業務統計資訊、營運統計資訊。
- (五)、 觀光資訊資料庫。

七、 跨域合作亮點

(一)、 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

1. 願景：建構開放、便利、無縫之公共運輸旅運資訊服務環境。
2. 目標
 - (1). 研訂公共運輸旅運資料標準草案，俾利國內跨機關運輸資料流通增值運用。
 - (2). 建立一站式公共運輸旅運資料共享機制，提供跨運具、跨區域、跨機關之隨選、輕量、整合服務。
 - (3). 建立 M2M 資料交換機制，預計達到 Open Data 四顆星規範。
 - (4). 建立自動化之資料更新與品質驗證機制。
 - (5). 導入雲端服務模式，提供公共運輸旅運資訊 DaaS (Data-as-a-Service) 服務。
 - (6). 支援智慧城市及智慧交通之創新生活應用。
 - (7). 建構並維運公共運輸旅運資料倉儲，以作為未來智慧交通巨量資料活化運用之基礎。
3. 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示意圖如下：



4. 預期效益

- (1). 建立公共運輸標準，並持續更新維運。
- (2). 整合各單位公共運輸資料，並持續觀測各單位品質。
- (3). 建立標準化之資料存取方式，並提供 On-Demand 之 Self-Service。
- (4). 建立國家公共運輸資料倉儲資料庫，並強化公共運輸資料分析研究能量。

(二)、 民航與陸運無縫銜接

1. 試辦合作對象：臺北國際航空站與臺灣大車隊。

2. 規劃做法

- (1). 透過民用航空局國際及兩岸定期客運班表、國內定期月份班表及局屬機關 APP 等即時到離站班表資訊, 匯集資料給臺灣大車隊(暫定)叫車服務系統。
- (2). 以民用航空局局屬機關臺北國際航空站等候排班計程車為例, 對民眾或駕駛員而言, 空等旅客時間並怠速計程車會造成浪費時間減少收入及製造空氣污染指數。

3. 預期效益

- (1). 促進都會區機場周邊交通秩序順暢, 及減少交通運輸碳污染排放指數。
- (2). 節省旅客轉運時間, 減少計程車排班等候時間。

(三)、氣象資訊與技術交流(一)

1. 試辦合作對象：中央氣象局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 規劃做法
 - (1). 氣象局提供觀測資料與作業化數值模式預報資料。

- (2). 工研院提供離岸風場之觀測資料，並將實際案例
加值應用結果回饋給氣象局。

3. 預期效益

雙方得不定期進行資訊交流與技術討論，以加強雙方的研發合作與成果在預報作業之應用。

- (四)、 氣象資訊與技術交流(二)

1. 試辦合作對象：中央氣象局與颱風洪水研究中心。
2. 規劃做法

- (1). 氣象局提供颱洪中心技術發展與預報實驗所需觀測資料(衛星、雷達、提空觀測等)與作業之數值模式預報資料。

- (2). 颱洪中心提供所進行之研發成果與預報實驗資料。

3. 預期效益

不定期舉行小型討論會，以加強雙方的研發合作與成果在預報作業之應用。